

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專業學院教職員
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小組

反對政府撤銷城市大學副學士課程的資助

(一) 事件背景

- 1.1 政府於本年 5 月宣布，從 2004 年開始至 2008 年，逐步撤銷對城市大學 13 個副學士課程，共 4000 多個學位的資助，撤資高達 75%。遭撤資的課程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(參見下表)。

撤資年度	遭撤資課程類別	遭撤資學位數目
2004 - 2005	通識教育 商業管理	約 500
2005 - 2006	會計、商業及財務 網絡科技	約 1200
2006 - 2007	社會科學 電腦學 語文及翻譯學科	約 2400
		約 4100

- 1.2 城大管理層隨即以撤資幅度太大，無法繼續經營為理由，宣布停辦遭政府撤資的 13 個副學士課程。
- 1.3 經教職員及學生多方爭取，並於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小組提出申訴，校董會終答允成立副學士課程專責工作小組，探討把課程轉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可行性。經多月來的商議，工作小組已定出初步方案，並於 10 月 17 日發表報告。

(二) 工作小組已解決的問題

- 2.1 「城大副學士課程專責工作小組」提出的方案，解決了部分影響課程生存的迫切問題，包括：
- 校方願意繼續承擔副學士教育，副學士學位仍由城大頒授。
 - 校方將以積極態度，投取政府撥予興建新校舍的用地。
 - 允許副學士學生在新校舍仍未落成前的過渡期內，仍可留在大學本部上

課。

- 2.2 但方案只解決了燃眉之急，不少對副學士教育具長遠影響的問題，如校舍、教職員的聘用條件、副學士課程的地位和形象等，均與政府的資助政策息息相關，並非工作小組所能解決的問題。

(三) 尚待解決的問題

3.1 新校舍：

副學士學生留在大學本部上課，只是過渡安排，最終仍須遷至新校舍。但在籌建新校舍方面，我們仍要面對重重困難。困難包括：

- 我們需要一處可容納 4000 名學生的校舍用地，但選址與地積比率等問題，迄今仍未落實，校舍落成遙遙無期。
- 在興建校舍費用方面，政府雖答應提供免息貸款，但四、五億的沉重負債，統由扣減教職員薪酬中償還，負債愈重，員工減薪幅度愈高，等如是由教職員把工資捐出來興建校舍。而且債項須於十年內悉數歸還，對未來的學院將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。

3.2 更大幅度的減薪：

在政府仍未完全撤資的未來四年內，我們已須減薪 20%，減薪後實際上連中學教師也不如。至 2008 年，當政府完全撤資，而學院又同時須開始歸還興建校舍的貸款時，員工更須大幅減薪 40% 到 50%。這是一個恐慌性的減幅，完全低於任教專上院校教師應有的薪酬水平。

3.3 轉實任制為合約制：

城大工作小組要求所有實任制(superannuation) 員工(佔總數 80%) 在 2004 年 7 月起，除減薪 20% 外，亦須同時轉為合約制，願意轉制者不會獲得賠償，不願轉制者便遭遣散。

政府撤資給大學帶來的財政壓力，估計從 2005 年開始浮現，至 2007 便是全面撤資之年。校方建議在開始撤資的首年便減薪，並且強迫員工轉為合約制，正是因為政府的分期撤資政策，使校方有藉口以一刀切的方式，提前三年便開始採用較低的聘用條件，來處理撤資所帶來的員工聘用問題。

(四) 撤資政策的不當

政府大幅撤銷對副學士課程的資助，城大首當其衝，可說削骨入裏，受害最深。我們對政府提出的撤資理由，和它背後的教育思

維，絕不認同，並相信撤資政策所省下的資源，從長遠而言，將使香港得不償失。撤資政策的不當有四：

4.1 假公平之名施行不公平政策

- 如果撤資是一種公平的政策，我們敢問，政府資助中小學，資助學位課程，卻唯獨不資助副學士課程，這樣的教育資源分配政策是否公平？政府是否也應把學位課程都變為自負盈虧，好使私立大專也可得到公平競爭？
- 政府設立的撤資標準，使語文、社會科學、商業、電腦學等課程不受資助，意味著選讀這類學科的學生便不能享有政府資助，須付出較高昂的學費；但選酒店管理、建築之類科目的，卻享有資助，可付出較低學費。敢問這是否歧視選讀某些學科的學生？這算不算是公平的政策？
- 政府在削資政策上對理大和城大對待亦不公平，前者只被削資 25%，城大卻遭削資 75%，使我們陷入莫大的困境，這又是否公平競爭？

4.2 歧視成績稍遜的學生

- 一些在公開試中成績稍遜的學生，往往因為可以入讀副學士課程，而有機會踏進大學之門，改寫他們的一生。但政府只資助學位教育，對其一手催生的副學士，不足三年即視作隨手可棄的次等教育環節，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，對學士和副學士課程施以兩極化政策，反映政府對副學士學生存有歧視心態。

4.3 拖垮副學位教育整體質素

- 城大開辦副學位課程，可說居於先驅地位，辦學經驗和基礎都十分深厚，課程質素堪為模範，可作為其他開辦者的參照基準 (benchmarking)。但政府卻以確保公平競爭為由，大削這些優質課程的資助，這種一刀切的政策，只會迫使原本辦得有聲有色、基礎深厚的高質素課程，向低質素標準靠攏，拖垮副學位教育的整體質素，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局面。
- 保留已奠立基礎的優質副學士課程，能建立社會人士對課程的信心；容讓質素參差的課程充斥市場，不單拖垮副學士教育的整體質素，也使人感到副學士的形象模糊和低落，影響資歷的認受性。若學生對副學士課程缺乏信心，不敢報讀，整個副學位教育的根基便會受到摧毀。

4.4 學生負債累累

- 政府辯稱在削減副學士課程的資助後，會把省下的資源投放在學生貸款上，顯然是把投資教育的責任推到學生和家長身上去。政府只是當個放債人，其實不用付出一文，便能實施讓六成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，付鈔和還債的是學生和家長，政府則坐享政策的成果。這種把放債當成資助的說法，實在混淆視聽，反映了政府對副學士教育缺乏誠意與承擔。
- 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，學生要付出較高昂的學費，向政府貸款，加上沉重的利息，未畢業已經債台高築，畢業後是否有能力清還巨額貸款，實在成疑。政府用放債的方式來讓學生唸書，是為社會埋下無數炸彈，這些負債累累的炸彈一旦引爆，將為社會帶來難以估計的傷害。

(五) 我們的要求

對副學位教育的承擔，不單是城大的責任，更是政府的責任。教統局削去城大副學士課程 75%的資助，影響 13 個課程和 4000 多個學位，是迫使城大及學院師生陷入困境的始作俑者。作為教育工作者，我們深信接受教育的機會，理應人人平等。我們反對政府停止資助副學士課程的政策，因為這項政策明顯不公平，而且帶有歧視成份。我們強烈要求政府：

- 5.1 考慮撤回取消副學士課程資助的決定，讓一貫開辦，而又辦得優秀的院校和課程，繼續獲得資助，而新增的課程和院校則可以自負盈虧開辦。
- 5.2 重新檢討對城大副學士課程削資的政策，包括：
 - 降低削資幅度至 25%，與理工大學看齊；
 - 把各課程的撤資年期同步延遲至 2008-2009 年，使城大有充份時間安排課程轉型，減少過渡期內的混亂與分化。
- 5.3 盡快批出能容納 4000 名學生的校舍用地，包括：
 - 選址位置適中，地積比率合理，；
 - 最遲可於 2008 年落成；
 - 提供興建校舍費用的津助，並准予延長還款期至 20 年，紓緩未來學院負債的沉重壓力。

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專業學院教職員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